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皇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朱振霖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47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到院，並就原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聲明不服，關於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部分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534元【計算式：239,155元（加班費、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）＋3,379元（提繳勞工退休金）＝242,534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；另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命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8,475元（計算式：3,975元＋4,500元＝8,47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廷耀